

建筑企业项目全周期税务风险管理——基于“金税四期”监管环境

冯瑾瑜 谢 昂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在“金税四期”以数治税的监管背景下，建筑企业因项目周期长、业务链条复杂，面临投标签约、施工、竣工结算及收尾等全周期阶段的税务风险。本论文基于金税四期的监管体系，系统分析建筑企业各业务环节的核心税务风险，剖析业务与财税脱节、分包管理漏洞等成因，从组织架构优化、全周期流程再造及技术支持体系构建三个维度，设计税务风控一体化框架，为建筑企业在数字化监管环境下实现合规经营与价值创造提供参考。

[关键词]金税四期；建筑企业；税务风险；全周期管理；以数治税

DOI: 10.33142/mem.v6i4.17478

中图分类号: F272

文献标识码: A

Full Cycle Tax Risk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Projects — Based on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of "Golden Tax Phase IV"

FENG Jinyu, XIE Ang

PowerChina Chengdu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regulatory background of "Golden Tax Phase IV",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face tax risks throughout the entire lifecycle, including bidding and signing,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settlement, and closure, due to the long project cycle and complex business chain.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regulatory system of the Golden Tax Phase IV,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core tax risks of various business links in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dissecting the reasons for the disconnect between business and finance, and subcontracting management loophol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ptimization, full cycle process reengineer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system construction, a tax risk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 is designe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o achieve compliant operation and value creation in the digital regulatory environment.

Keywords: Golden Tax Phase IV;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ax risk; full cycle management; taxation by numbers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 行业背景

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对 GDP 贡献率持续保持在 7%以上。然而，复杂的业务链条和粗放的管理模式使其成为税务风险高发领域，涉税案件占全国总量超过 20%。金税四期工程通过“全电发票+大数据+AI 稽查”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实现税务管理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型，传统税务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监管要求。

2024 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违规项目 8281 项次。其中，违法发包行为 566 项次，占比 6.8%；转包行为 469 项次，占比 5.7%；违法分包行为 697 项次，占比 8.4%；资质挂靠行为 119 项次，占比 1.4%；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430 项次，占比 77.7%。施工项目证照不全先行施工、垫资、挂靠、施工企业违规肢解项目转包，找票虚列成本费用等不规范行为，建设方拖欠工程款，不规范的市场环境背后埋藏着巨大的税收风险。

1.2 政策环境

2021 年，湖南省税务稽查局通过发票流、资金流、物流的多维度数据比对，成功查处一起建筑企业虚开劳务

发票案件。该企业通过虚构劳务交易虚开发票金额超 8 亿元，最终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超过 2800 万元。这一案例凸显了税务监管体系的强大威力。

2024 年底，《增值税法》终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立法亮点频出。过去的 2024 年又是有史以来税收环境最艰难的一年：一方面，由于地方财政吃紧，随之而来的税务机关“堵漏增收”“应收尽收”让全国的企业疲于应对；另一方面，新《公司法》认缴制出资 5 年内完成实缴，加之“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成为常态，“两高”下发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2025 年，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评估力度将空前强大。

2 建筑企业项目全周期核心税务风险识别与成因分析

建筑企业项目具有周期长、环节多、跨区域广等特点，其税务风险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在金税四期“以数治税”的监管背景下，精准识别各阶段税务风险并剖析成因，是企业构建有效风控体系的关键。

2.1 投标签约阶段

2.1.1 核心风险点

计税方式选择错误：根据财税政策，建筑工程老项目

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 3%），新项目一般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 9%）。部分企业因对项目开工时间判定错误、未准确把握政策适用条件，导致计税方式选择不当。

合同税务条款缺失：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甲供材的具体范围、工程款支付时间及发票开具类型等关键税务条款。当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时，易引发增值税进项抵扣争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混乱等问题。如某项目因合同未约定甲供材发票开具责任，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增加企业税负。

2.1.2 典型成因

业务与财税脱节严重，投标阶段主要由业务部门主导，财税人员参与度低，未能对项目税务影响进行前置评估。同时，企业内部缺乏跨部门协同机制，业务人员税务知识不足，难以识别合同中的税务风险点。

2.2 施工阶段

2.2.1 核心风险点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两税时间性差异：就增值税来说，工程结算收入首先是要进行工程量的计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又和工程结算相关联。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是采取完工百分比法，成本扣除更是和工程造价紧密联系。两税容易产生较大的差异，建筑业检查客观存在专业壁垒，从“金税四期”进行后台监控，建筑业往往因为时间性差异问题更容易面对各类税务机关检查。

劳务发票虚开：建筑行业人工成本占比高，部分企业通过虚构劳务业务、接受虚开劳务发票虚增成本。随着金税四期对发票流与资金流的严格比对，此类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跨地区预缴逾期：根据规定，建筑企业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需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等税款。但部分企业因未及时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对预缴政策理解不到位，特别是预收款未预缴增值税，导致预缴逾期。根据《增值税法》第三十一条：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建筑行业普遍存在巨大税收逾期风险。

甲供材进项税抵扣争议：在甲供材项目中，企业对甲供材的进项税额抵扣规则把握不准，存在税率适用错误、抵扣凭证不合规等问题。例如，将甲供材按非应税项目处理，未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引发税务风险。

2.2.2 典型成因

分包商管理存在漏洞，部分企业在选择分包商时，未严格审核其资质与纳税信用，导致接受不合规发票。同时，项目部人员税务管理意识淡薄，缺乏对税务政策的学习与执行，总部对项目部的税务监管不到位。

2.3 竣工结算阶段

2.3.1 核心风险点

质保金纳税义务确认错误：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质

保金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实际收到款项或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准。但部分企业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延迟申报纳税。如某企业因质保金收入确认不及时，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总分包差额扣除凭证缺失：建筑企业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时，可按总分包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但需取得合规的分包发票等扣除凭证。若分包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企业将无法享受差额扣除政策。

2.3.2 典型成因

企业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脱节，收入确认仅依据会计核算规则，未充分考虑税务政策要求。同时，在项目结算过程中，对分包方发票开具的督促与管理不足，导致扣除凭证缺失。

2.4 项目收尾阶段

2.4.1 核心风险点

临时设施处置未缴税：项目结束后，临时设施处置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部分企业将临时设施低价处理给关联方，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存在逃避纳税义务的风险。

2.4.2 典型成因

企业缺乏完善的税务清算机制，项目收尾阶段未及时开展税务检查与清理工作。同时，业财税数据未实现有效贯通，财务部门无法准确掌握项目全周期税务信息，影响税收优惠政策的合理运用。

3 金税四期主要特征及对建筑企业的具体影响

金税四期作为我国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工程，已完成“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类系统”的总体架构建设，并在多省市开展全面试点。相较于金税三期的“以票控税”，金税四期更强调数据穿透式监管，通过整合税务、银行、工商、社保等多部门的数据，建立统一的税务数据平台，实现对企业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的全链条监控，并通过实时监控和大数据分析提前识别虚开发票等风险。其技术架构和监管逻辑发生根本性变革，对建筑企业税务管理产生深远影响。

3.1 全电发票闭环管理：构建“以数控税”新生态

“金税四期”推行全面数电发票，实现发票开具、交付、查验、抵扣全生命周期电子化，取消纸质发票物理载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机关实时获取发票全要素信息，基于机器学习算法，自动识别发票内容异常、虚开虚抵等风险。

全面推行全电发票后，建筑企业需建立电子发票集中管理系统，实现自动查重、验真、归档。全电发票与企业社保系统、政府部门备案登记系统实时互通，发票流与业务实质不一致将触发预警。

3.2 多税种联动监管：打造“立体式”风险防控网

“金税四期”环境下，系统整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数据,自动比对异地预缴增值税销售额与企业所得税收入申报数据,通过算法模型,自动比对不同税种间数据勾稽关系,对企业进行动态风险评分,实施差异化管理。同时税务部门通过比对工资发放数据与社保申报数据,严查试用期不入社保、按最低基数缴纳等行为。建筑行业灵活用工(如农民工)若未依法代扣个税或缴纳社保,可能面临补税及行政处罚。

3.3 跨境业务监管升级:全链条穿透式管理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金税四期强化对建筑企业跨境业务的监管:一是外汇与税务数据联动,银行外汇收支数据与税务申报数据实时比对,建筑企业海外项目若通过私人收汇或虚构境外成本,将被重点核查。二是国际税收协定适用监管,税务机关重点核查建筑企业是否滥用税收协定(如利用“受益所有人”身份避税),对境外所得抵免、跨境劳务增值税处理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核。三是出口退税智能化审核,全电发票应用于跨境业务后,系统自动核验出口报关单、外销合同、外汇核销单与发票的一致性。

4 建筑企业项目全周期税务风控与筹划一体化框架设计

为应对金税四期监管挑战,建筑企业需构建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税务风控与筹划体系。本框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再造管理流程、强化技术支撑,实现税务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4.1 组织架构优化:构建三级协同管理体系

建立“集团总部-区域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税务管理职责,强化跨部门协同。

集团总部:统筹制定税务管理制度与政策,监控重大税务风险,负责与税务机关高层沟通协调;建立税务专家库,为项目提供专业支持。

区域公司:落实集团税务政策,审核项目部税务方案,对区域内项目税务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预警,组织开展税务培训。

项目部:执行税务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日常税务工作,包括发票管理、纳税申报、预缴税款等,及时反馈税务风险信息。

4.2 全周期流程再造

4.2.1 投标签约阶段

税务调查:对项目所在地税收政策、潜在税务风险进行调研,评估项目税务可行性。

合同税务条款审核:制定合同税务条款模板,明确甲供材范围、工程款支付方式、发票开具类型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法务与财务部门联合审核合同,避免税务风险。

4.2.2 施工阶段

分包商税务管理:建立分包商税务信用评价体系,将税务合规情况纳入分包商准入与考核标准;要求分包商定

期提供完税证明、发票开具情况等资料,加强发票真实性审核。

跨区域涉税管理:利用电子税务局,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预缴申报等业务线上办理;建立预缴税款台账,设置预警机制,避免逾期申报。

4.2.3 竣工结算阶段

收入与成本确认:财务部门依据合同约定与税务政策,准确确认收入与成本,核对质保金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时催收分包方发票,确保总分包差额扣除凭证完整。

税务清算:项目完工后,开展全面税务清算,检查各项税费缴纳情况,清理遗留税务问题,形成《项目税务关闭报告》。

4.2.4 项目收尾阶段

资产税务处理:规范临时设施、剩余物资等资产处置流程,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

档案管理:建立税务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全周期税务资料进行分类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4.3 技术支撑体系

搭建智能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税务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

发票管理模块:集成发票扫描、验真、查重、归档功能,对接全电发票系统,实时监控发票状态,自动预警异常发票。

纳税申报模块:根据项目数据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支持多税种一键申报;设置申报截止日期提醒,避免逾期申报。

风险监控模块:建立税务风险指标库,如税负率、进项销项比例等,系统自动采集数据并分析,当指标偏离阈值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数据分析模块:对项目税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生成可视化报表,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系统与企业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电子税务局等进行集成,实现数据自动传输与共享,消除信息孤岛,提升税务管理效率与准确性。

5 结论与展望

在“以数治税”的时代背景下,建筑企业传统的被动式税务管理模式已难以应对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必须向全周期主动防控、业财税深度融合的新型管理模式转型。

5.1 技术创新维度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建筑企业应积极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税务管理中的创新应用。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劳务交易可信追溯平台,通过分布式账本记录用工信息、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全过程数据,实现劳务交易的透明化与可追溯,从源头上杜绝虚开发票、虚假用工等税务风险。同时,借助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税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立更精准的风险预

警模型，实现税务风险的智能化识别与预测。

5.2 政策完善维度

当前建筑行业增值税政策在甲供材界定、跨区域预收款预缴、增值税纳税时点存在争议等方面仍存在执行口径不统一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出台建筑行业增值税征管细则，明确政策执行标准，减少税企争议。同时，针对建筑企业人工成本占比高、进项抵扣不足等行业特性，可研究制定人工费用加计扣除、简易计税政策扩围等专项优惠，进一步优化行业税收环境，助力企业在合规经营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5.3 管理变革维度

未来建筑企业税务管理将向战略化、智能化、全球化方向发展。在战略层面，税务管理需与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成为企业价值创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管理手段上，持续完善智能税务管理系统，推动税务管理从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在国际业务拓展中，加强跨境税务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政策，构建全球化税务管理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保障。

6 结论与展望

在金税四期全面落地与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双重浪潮下，唯有以系统性思维构建全周期税务管理体系，方能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释放税务筹划效能，为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参考文献]

[1]魏曦蕾.“金税四期”背景下建筑施工企业的税务风险防控[J].纳税,2024,18(30):19-21.

[2]刘菊枚.建筑企业如何控制涉税风险[J].税收征纳,2024(5):20-22.

作者简介：冯瑾瑜（1996.11—），毕业院校：四川师范大学，所学专业：会计，当前就职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务：税务管理，职称级别：中级会计。